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2105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張憶詩

被　　告　行動數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吳易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叁佰柒拾捌萬零貳佰捌拾壹元，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「本院判決之違約金」欄所示之違約金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依卷附兩造所訂立之各約定書第21條、保證書第7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13、16、18頁），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行動數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行動數碼公司）以被告吳易洋為連帶保證人，與伊簽立約定書，約定被告行動數碼公司得向伊動撥借款，由被告吳易洋於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範圍內，就實際動撥借款之清償負連帶保證責任。嗣被告行動數碼公司自民國109年7月8日起，陸續會同被告吳易洋簽立借據，向伊動撥借款，各筆借款金額、期間、適用利率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（下合稱系爭債務）。兩造復約定：倘被告行動數碼公司未依約給付本息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約定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原約定借款利率20%，按期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行動數碼公司未依約履行償還其債務，尚分別積欠本金150,930元、340,648元、1,358,395元、1,930,308元，合計3,780,281元（計算式:150,930＋340,648＋1,358,395＋1,930,308）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約定，系爭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又被告吳易洋為行動數碼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「原告請求之違約金」欄所示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借據、振興資金貸款增補條款約定書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戶籍謄本(見本院卷第13至43頁、第55至59頁)為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㈡次按消費借貸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

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；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又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，或數人，或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、第739條、第740條、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被告行動數碼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而被告吳易洋為被告行動數碼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均應連帶負擔返還借款之責任。

㈢至於原告請求違約金部分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2年11月18日訂定發布之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7條第2項第1款規定「金融機構…收取違約金時，其收取方式應依下列方式擇一於契約中約定：㈠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借款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原借款利率之20%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」，就按期計收之違約金設有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之限制，審酌前揭應記載事項所定違約金收取標準、目前利率水準、社會經濟狀況等情，本院認原告得請求之違約金以最高連續收取9期為限為適當，逾此數額則屬過高，爰依民法第252條規定酌減之。

㈣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「本院判決之違約金」欄所示之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，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規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

附表

編號	借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借款期間（民　國）	積欠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	原告請求之違約金		**本院判決之違約金**
種類				起迄日（民國）	計算標準	起迄日（民國）	計算標準	
1 借據	200,000	自109.7.8起至114.7.8止	150,930	自110.10.8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1%	自110.11.9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率10%。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。	自民國110年11月9日起至民國111年5月8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；自民國111年5月9日起至民國111年8月8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2 借據	450,000	自109.7.8起至114.7.8止	340,648	自110.10.8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1.5%	自110.11.9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率10%。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。	自民國110年11月9日起至民國111年5月8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；自民國111年5月9日起至民國111年8月8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3 借據	1,800,000	自109.7.8起至114.7.8止	1,358,395	自110.10.8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1%	自110.11.9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率10%。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。	自民國110年11月9日起至民國111年5月8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；自民國111年5月9日起至民國111年8月8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4 借據	2,550,000	自109.7.8起至114.7.8止	1,930,308	自110.10.8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1.5%	自110.11.9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率10%。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。	自民國110年11月9日起至民國111年5月8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；自民國111年5月9日起至民國111年8月8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合計	5,000,000		3,780,281					